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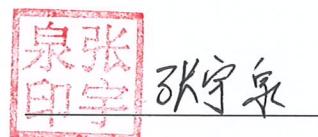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12月20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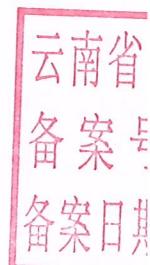
2021年12月20日

Q/YDH

云南滇禾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H 0001 S—2022

卷粉

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03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01月10日

2022-01-07 发布

2022-01-10 实施

云南滇禾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卷粉是以大米、红米、紫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荞麦、荞麦粉、小麦、小
麦粉、小麦淀粉、玉米、玉米粉、玉米淀粉、蔬菜粉（汁）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磨浆、蒸熟成型、冷却、
食品生产准备案章
干燥（或不完全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
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微生物限量参
照 DBS53/ 017-2014《鲜米线》制定。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
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禾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宇泉。

卷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卷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红米、紫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荞麦、荞麦粉、小麦、小麦粉、小麦淀粉、玉米、玉米粉、玉米淀粉、蔬菜粉（汁）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磨浆、蒸熟成型、冷却、干燥（或不完全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卷粉。
品安全企业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工艺不同分为：干卷粉、半干卷粉、鲜卷粉。

3.2 按原料不同分为：玉米卷粉、荞麦卷粉、小麦卷粉、蔬菜卷粉、原味卷粉（卷粉、红米卷粉、紫米卷粉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大米、红米、紫米：应符合 GB 2715 和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4.1.2 小麦：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。

4.1.3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
4.1.4 小麦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3 的规定。

4.1.5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4.1.6 玉米粉：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
4.1.7 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
4.1.8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4.1.9 荞麦粉：应符合 GB/T 35028 的规定。

4.1.10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1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颜色，无霉斑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。	
烹调性	煮熟后口感不粘，不牙碜，滋润滑爽，柔软爽口。	
形态	柔韧有弹性，粗细基本均匀的线条状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检验方法	
	干卷粉	半干卷粉	鲜卷粉		
水分，g/100g	≤	20.0	45.0	80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DBS53/017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品安全企业

: 5304

年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以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，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经同一批次为抽样基数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 kg（净含量少于 5 kg 的，应取 6 个独立包装样品且总量不少于 5 kg）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标签、标识、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、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无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